

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 (2018年 第7号)

发布时间：2018-06-22

为保障婴幼儿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依据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风险评估结论，现制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为 0.06mg/kg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2018年6月21日